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投资合同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落实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中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

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于2020年7月1日共同签订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泗阳县投资建设江苏英伟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进行非织造原料生产线及医疗用品生产制造，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

2、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签订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对方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双方

- 1、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乙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英伟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
2. 主要产品：非织造原料生产线及医疗用品生产制造。
3. 投资规模：乙方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0 亿元；亩均投资强度 300 万元以上；设备投资占总投资 65% 以上；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或 3000 万美元。
4. 实现效益：项目全面投产后，年实现亩均开票销售 300 万元以上，年亩均纳税 15 万元以上。

上述投资数额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以备案文件为准。

(三) 项目用地

1. 用地面积及界址：（1）原华鑫纺织南侧约 41.8 亩土地及 1 栋约 8287 平方米厂房，东至黄河路、西至迈迪康医疗用品、南至文城路、北至项目用地红线；（2）约 99.9 亩土地，东至金利医疗、西至凯达纺织、南至文城路、北至项目用地红线；（3）原金利医疗约 59.6 亩土地及 1 栋约 9075 平方米厂房，东至漓江路、西至凯达纺织、南至文城路、北至项目用地红线；3 个地块共计约 201 亩。

2. 用地性质及价格：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价格按现状土地红线面积计算，实行公开挂牌竞价出让。

3. 该宗地块仅为工业项目用地，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及厂房用途。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生产经营内容，不得私自对外出租、转让项目用地及厂房等建筑、设施。

（四）投资进度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乙方项目的建设期限为 1 年，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3.5 万平方米，厂房、设备等投资达 1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6.5 亿元以上，须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入驻项目设备清单》吻合。

3. 乙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底前进场装修改造原金利医疗 1 栋约 9075 平方米厂房，2020 年 8 月底前设备进场安装，2020 年 10 月底前投产。乙方项目在 3 个地块上新建的约 11.8 万平方米厂房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底前厂房全面竣工，2021 年 5 月底前设备进场安装，2021 年 6 月底前投产。

（五）建设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规划设计。主要技术要求为：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密度 60%以上；绿地率不超过 10%；内部道路宽度不超过 8 米；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主、次道路退道路红线分别不小于 8 米、5 米；单层厂房檐口高度不低于 8 米，主干道旁边厂房檐口高度不低于 10 米。

2. 乙方必须聘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上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规划设计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考核口径

项目开工以主要设备进场安装为准，项目竣工以设备安装到位为准，项目投产以实现开票销售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的帮办服务，协助解决企业在设立、建设、生产经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 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用地红线图；对乙方上报的平面布局规划图、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3. 在乙方项目开工前完成土地征收、用地现状的整理，将道路、给排水等接至宗地红线；10KV电力线路接至离宗地红线不大于150米范围内。

4.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若有违约，有权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追究违约责任；有权终止乙方享受合同约定优惠扶持政策的权利，直至无偿收回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 200 万元；土地挂牌时，按挂牌价一次性交齐土地出让金。

2. 投资项目须是在泗阳县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必须符合产业政

策、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要求。

3. 在取得甲方出具的项目用地红线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及规划文本设计，报甲方审核；在甲方审核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开工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4. 在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手续。

5. 对建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责；消防、配电、供气（汽）等须聘请有对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6. 未按约定投资到位或终止在泗阳投资的，要将已享受的优惠政策收益退还给甲方。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定金交纳到位时生效；定金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投产后退还。若乙方逾期未交齐定金的，则本合同不生效，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该宗地块及厂房等，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3. 乙方出具的《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入驻项目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招商引资单位各执一份，存档二份。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因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司判断未来医疗防护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本次投资合同的签订旨在进行非织造原料生产线及医疗用品生产制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增强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将以自筹资金为主要投入来源。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项目融资、投资基金等方式。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不影公司现金流健康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

3、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合同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同中关于公司产出及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